

敬啟者

關於：綠色債券決議案

如題。謹查詢如下：

(1) 綠色債券明顯並不是專款專用，範疇甚大，會否違反了，或，為何沒有違反《借款條例》S3(1) 須指明借款用途的規定？

(1.1) 《借款條例》S3(1)給予政府透過立法會決議案而得到借款的權力，該等權力從何見得不是一次性的？請提供文件說明。

(1.2) 決議案正文提及「不時」一詞，是否完全違反了，《借款條例》S3(1)由立法會通過決議，批准個別借款之原意？

(2) 是次決議案牽涉發債的利息及行政支出，但沒有指明限制，也沒有經過財委會批准。

過去財委會曾否授權財政司司長自行動用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以支付某一款額以下的發債的利息及行政支出？若然，請補充文件。

若否，此決議案，有否凌駕，或，為何沒有凌駕，財委會按《基本法》第 73(3) 條批准公共開支的權力？

(2.1) 《借款條例》本身給予政府借款權，相關的支出卻沒有要求政府指明，這樣能否透過立法會決議案實踐？即《借款條例》是否潛在凌駕，或，為何沒有潛在凌駕，基本法給予立法會批准公共開支的責任與權力？

(3.1) 假設政府發債額為 500 億或 999 億，則，相關行政支出分別預期為何？

(3.2) 假設政府發債額為 500 億或 999 億，則，相關利息支出分別預期為何？

(4) 立法會文件檔案編號：B&M/3/1/4C 附件 B 第 3 段述及：

「發行債券涉及的開支、年度利息支出及償還本金將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基金”)支付。原在基金下預留給相關工務工程的款項將保留作基金的其他用途包括將款項作為財政儲備的一部份存放在外匯基金投資。如基金結餘款項不足以履行基金在財務上的義務及基金的法律責任，不足之數可從政府一般收入撥付。」

而按照第 2A 章，《基本工程儲備基金》，1997 年 12 月的臨立會決議案中，

「(d)財政司司長可——

(i)將基金內基金不需用的款項的結餘從基金撥入政府一般收入內；

(iii)行使酌情決定權，授權將基金在任何時間所持的任何款項，以財政司司長決定的方式投資；」

那麼，為何政府選擇把本來預留款項移送外匯基金投資，而非撥入一般收入？

(4.1) 承上，利息開支及行政開支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支付一事，權力及理據來自哪裡？

(5) 決議案為何由財庫局局長動議，而非財政司司長？

(5.1) 財庫局局長與最終負責發行債券的金管局，關係是否為「授權」？若否，關係為何？若然，財庫局透過哪條法例或哪個決議，得到授權予金管局局長的權力？

(6) 此事茲事體大，政府提交決議案前，除了成立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及交財經事務委員會討論，為何不交財務委員會討論？

(7) 因為不是專款專用，項目一旦不批准，資金仍有用途。但即使如此，該等借款仍舊「綁架」了項目，成為了財委會考慮相關項目的微妙前提——這樣又有否違反《基本法》第 73(3)條？

(8) 何謂「綠色工務」無介定，例如按陸頌雄議員意見，高鐵是環保項目，也是綠色工務。換言之，財政司司長及／或財庫局局長得到了使用公帑或集資的選擇權。這種選擇權由哪條法例或哪個決議賦予？

(8.1) 為何決議案正文竟無提及「綠色工務項目」？此一措辭如何符合須指明借款用途的《借款條例》要求？

(8.2) 為何決議案註釋提及的「綠色工務項目」竟沒有定義？註釋與正文分別為何？

(8.3) 鐵路項目是否屬綠色工務？大型基建項目如港珠澳大橋或機場第三條跑道，是否屬綠色工務？

(8.4) 就 2016/17 至今的財委會工務工程撥款建議而言，何者屬於綠色工務項目，何者不屬於綠色工務項目？

(9) 為何不另立綠色債券基金？或透過（修訂）債券基金運作？

(10) 第 2A 章《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是否須同時透過決議案修訂？若否，原因為何？

(11) 承法律事務部報告第 4 段的問題，為何決議案正文提及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時，不是以「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 第 29 條通過的決議所設立的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作為措辭？請詳述。

盼覆。感謝。

此致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劉怡翔

根據《借款條例》(第 61 章)第 3(1)條提出的擬議決議案小組委員會主席

立法會議員朱凱迪

立法會議員區諾軒 謹啟

2018 年 7 月 9 日

副本抄送：財政司司長陳茂波

財委會主席陳健波議員